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7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薇玲

上列聲請人為誣告罪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經高雄高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468 號刑事裁定發回高雄高分院，復經高雄高分院 115 年度聲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未就聲請人關於停止刑罰之聲請予以裁定，與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發回意旨所稱「本件抗告人除聲請再審外，另請求停止刑罰之執行，案經發回，應一併注意及之」不符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於其為本件聲請時尚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裁定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